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
號9樓

承辦人：李建沛

電話：(02)3343-2075

傳真：(02)2343-1410

電子信箱：cplei@mail.baphiq.
gov. tw

受文者：本局肉品檢查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5月15日

發文字號：防檢六字第1021505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召開「研商禽肉攤商販售禽肉之屠宰衛生檢查合格
標誌標示方式及其強化措施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附屬屠宰場、超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台灣省北
台肉雞運銷合作社、利農屠宰場、富農屠宰場、德賢屠宰場、一心屠宰場、盛
隆屠宰場、家豐屠宰場、吉安家禽屠宰場、新永安屠宰場、德志發屠宰場、和
慶屠宰場、聯福屠宰場、日增屠宰場、永宏屠宰場、村福屠宰場、雙和家禽屠
宰場、台中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正源畜產實業有限公司屠宰場、耀陞食
品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屠宰場、台安禽品有限公司、國產屠宰場、陸水班屠宰
場、興中台股份有限公司、鴻群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國興冷凍肉品股份有
限公司附設屠宰場、芳苑肉品有限公司附設屠宰場、台灣鵝業有限公司屠宰場
、東杭畜產有限公司屠宰場、運至屠宰場、王城屠宰場、和興屠宰場、凱馨實
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東峰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東豪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斗南廠、慶豐屠宰場、褒忠鄉農會附設家禽屠宰場、義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附
設屠宰場、啟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恒量屠宰場、澄豐屠宰場、富榮屠宰場
、立瑞畜產有限公司附設屠宰場、保證責任雲林縣元長家禽生產合作社附設屠
宰場、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投肉品加工廠、全宏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紳豐畜產加工股份有限公司、羅記屠宰場、民雄屠宰場有限公司、淞品屠宰
場、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柳營肉品廠、鹽水鎮冷凍肉雞產銷班肉雞電宰
廠、台南永發屠宰場、仙草埔屠宰場、友宏有限公司、錦津家禽屠宰場、榮華
屠宰場、保盛紀念農禽肉品場、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冷凍廠、永源有限
公司、高揚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立峰實業有限公司、振聲冷凍食品股份有
限公司、佳益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明鴻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萬丹屠宰
場、北境食品有限公司、結凰食品有限公司、勝贏屠宰場、清豐家禽屠宰場
、宜禽屠宰場、福德家禽屠宰場、立筭家禽屠宰場、格全屠宰場、木村屠宰場
、永發屠宰場、東輝屠宰場、富甲屠宰場、東茂屠宰場、友盛食品股份有限公
司附設屠宰場、台灣家禽屠宰供銷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台灣區電
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中華民國禽肉行銷
發展協會

副本：本局肉品檢查組

局長 張淑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研商禽肉攤商販售禽肉之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標示方式及其強化措施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2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局801會議室

參、出席機關與人員：詳如簽到簿。

肆、主持人：趙副局長磐華

記錄：李技士建沛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研商禽肉攤商販售禽肉之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以下簡稱家禽合格標誌)標示方式及其強化措施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中國大陸於本(102)年3月31日起陸續公佈人類感染H7N9流感病毒病例，其傳播途徑可經由接觸活禽而感染，考量市場內一般購物民眾眾多，如市場內販售及屠宰活禽，對民眾之可能感染風險非常高，爰為降低該病藉由活禽感染人類之可能風險，本年4月16日「行政院H7N9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4次會議中決議，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本年6月17日起實施全面禁止我國傳統市場屠宰活禽；又因本年4月24日我國發生首例境外移入人類H7N9禽流感確診案例，爰提前自本年5月17日起實施全國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
- 二、對於經屠衛生檢查合格之家禽屠體及內臟之標示規定，係依畜牧法第32條第4項：「經檢查為合格之屠體及內臟或其包裝容器，應標明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屠宰場編號及屠宰日期，始得運出屠宰場；其合格標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規定辦理。
- 三、依前述規定，目前採用之家禽合格標誌計有丙、丁及戊式可供運出屠宰場之禽肉產品標明選用，惟送經其他肉品加工廠或盤商拆開原業務包裝(貼有家禽合格標誌)再進行後續分裝、分切及包裝之禽肉，因非在屠宰場內，已無法再使用家禽合格標誌。
- 四、為因應前項無法取得，本局研擬「家禽屠宰場家禽屠體出貨單(格式範例草稿)」，供各家禽屠宰場及禽肉盤商(行口)等禽肉行銷業者參考使用，俾利消費者於選購經屠衛生檢查合格禽肉時，除認明家禽合格標誌外，對

於部分因經分裝、分切及包裝處理之禽肉無家禽合格標誌之攤商，亦有出貨單資料供其辨識參考。請各與會者提供修正意見及建議。

決議：

- 一、請各家禽屠宰場對於運出屠宰場之屠體及內臟或其包裝容器，確依「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及標明方法」落實家禽合格標誌之標明，供下游業者辨識。
- 二、請各屠宰場對於供應攤商以整隻家禽屠體展售方式者，於逐隻屠體或其包裝上粘貼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附件 1）；對於採大包裝供應者，除於包裝上黏貼合格標誌外，另請屠宰場出具「禽肉來源屠宰場出貨單」（參考格式如附件 2）證明或製作「本攤供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禽肉」（參考格式如附件 3）看板供攤商於攤位上展示，以供消費者選購時辨識參考。
- 三、請各禽肉盤商（行口）等禽肉行銷業者配合將屠宰場所開出具之「禽肉來源屠宰場出貨單」轉交下游攤商，供消費者辨識禽肉產品供貨來源參考。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家禽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之介紹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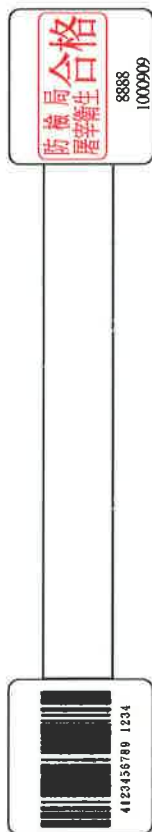
丙式 (張貼於家禽屠體包裝上)



丁式 (用於禽肉包裝束口; 須搭配丙式標誌)



戊式 (用於環繞家禽屠體頸、翅或腿部)



禽肉來源屠宰場出貨單(參考範例)

屠宰日期： 年 月 日

屠宰場名稱		屠宰衛生檢查 合格標誌流水 編號			
行動電話					
市內電話					
供貨業者資料 (名稱、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雞	<input type="checkbox"/> 鴨	<input type="checkbox"/> 鵝	屠宰場戳章	
<input type="checkbox"/> 盤商：	隻	隻	隻		
<input type="checkbox"/> 行口：	隻	隻	隻		
<input type="checkbox"/> 攤商：	隻	隻	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隻	隻	隻		

合格屠宰



優於現實

屠宰場名稱：

攤商名稱：

本攤供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禽肉